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及代码		瓮安县人民法院 124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2262.95	
		基本支出		2262.95	
		项目支出			
		其他资金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2) 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3) 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4) 受理由人民法院管辖申请的案件,对其审理、判决、裁定。 (5) 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7) 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诉讼案件。 (8) 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狠抓执法办案,全力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管理运行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多措并举解决民生问题,回应群众多元需求,同时通过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等方式,拓宽接受监督渠道,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审判执行等职能,维护所在辖区的社会经济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280件	
			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6000件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3000件	
			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我院将紧紧围绕“执法办案、司法改革、信息化建设”三大任务开展工作,全力助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县进程,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完成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2262.95万元	
			1、人员类项目支出	1755.32万元	
			人员工资支出	1755.32万元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07.63万元	
			人员及车辆定额公用经费	391.04万元	
			福利费	9.74万元	
			工会经费	22.32万元	
			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2.22万元	
			公务交通补贴	82.32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总体工作部署,深化内涵,创新举措,强化审判职能作用,助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注重对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稳定服务	
		社会效益	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	减少社会、家庭的矛盾	
		生态效益	处理好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相关案件,为生态发展提供稳定和谐支撑。	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	加强司法作风建设,统筹兼顾支持地方发展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提供及时、全面、有效的司法服务,加快地方经济持续发展。	长期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5%	